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教師。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近五年曾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聘四名委員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 7 月 31 日止；開課學分數計算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2. 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4. 曾違反學術倫理。
5.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院級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洄瀾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由院級單位自訂獎勵方式。

教學優良教師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校核心或各類特色課程。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中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情況：包括開排課方式、教學計畫表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等情形。

（二）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三）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五）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座或獎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